

第一章 近十年來犯罪狀況

第一節 前 言

社會大眾對於過去這十年來，我國在台灣地區的社會治安狀況，普遍感覺日趨惡化。尤其是重大暴力犯罪案件接連不斷的發生，更引發政府與民衆對於我國治安或犯罪問題的高度關切和憂心。

雖然民國 87 年總體犯罪人數爲近七年來的最低點，但是一般社會大眾卻並未感受到治安趨於好轉的跡象。若深究其中之原因，固然在本質上，民衆對於治安良窳的感受本就變動緩慢應是可能的影響因素之一（例如：我們可能會因爲近一、二天上班時間縮短十分鐘，就認定交通狀況確有改善；但一旦家中遭竊或者親朋好友成爲犯罪被害人，卻一、二年內都不可能相信治安好轉。）；但是，無可諱言地，我們並不能用一個單純的數字（整體犯罪人數），來完全的解釋「治安確實好轉」這種整體性的犯罪狀況。

事實上，社會每個不同發展階段的犯罪狀況都不一定是全好全壞的，現階段的犯罪有可能是「數量減少，品質惡化」（亦即犯罪人數減少，但犯罪手段凶殘）；也有可能「白領犯罪減少，但享樂型犯罪增加」（亦即貪污等犯罪減少，但毒品、賭博等自我墮落型犯罪增加）。

因爲犯罪現象的呈現是多面向的，所以，不僅各個社會現象與犯

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類型、犯罪手法以及犯罪態樣等因素之間，相互交叉影響著。即使每個單一犯罪行為個案的產生，亦都是許多內、外在相關影響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

這些影響因素，其中固然有些層面是犯罪行為者個人所獨具的特質，但卻也有許多屬於共通性，或是類似性的影響因素。不管它是獨特的或者是共通的，只要我們將這些內、外在因素，加以有系統地蒐集、整理，進而統計、分析，就可以將單純的數字轉換為有意義的訊息，不僅可以用以合理解釋各項犯罪相關因素，彼此間的關連程度與影響路徑，尤其可以具體說明近年來的犯罪狀況及其演變趨勢，進而找出各項影響因素間的因果關係，作為研擬相關防制犯罪對策的基礎，這不僅是從事犯罪資料統計分析工作的主要意義—「發現事實、解釋現況，以及預測未來」，亦正為本部編撰此書之主要目的。

第二節 犯罪人數、犯罪人口率及犯罪時鐘

壹、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從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的變化，我們可以概括瞭解整體的犯罪趨勢。本報告所謂犯罪人數係指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而言；犯罪人口率，係指每一萬人口中之犯罪人數。近十年（民國 78 年至 87 年）的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請參閱表 1-2-1。

比較近十年來的犯罪總人數，以民國 79 年之 74,298 人為最少，其後由於政府自民國 79 年 10 月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制，對於非法持有或施用者均加以科刑處罰，導致犯罪人數自民國 80 年起大幅增加，並於民國 82 年達到最高峰（該年犯罪人數為 151,086 人），惟民國 83 年下降為 144,483 人（較民國 82 年減少 6,603

表 1-2-1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及犯罪人口率 (民國 78 年 ~ 87 年)

年 別	年 中 人 口 數		判 決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犯 罪 人 口 率 人 / 萬 人
78	20,005,626	100	75,774	100	37.88
79	20,230,203	101	74,298	98	36.73
80	20,454,904	102	109,163	144	53.37
81	20,654,668	103	147,635	195	71.48
82	20,848,250	104	151,086	199	72.47
83	21,034,899	105	144,483	191	68.69
84	21,214,986	106	131,256	173	61.87
85	21,387,814	107	130,133	172	60.84
86	21,577,382	108	146,526	193	67.91
87	21,777,096	109	117,898	156	54.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犯罪人口率係採年中人口數為分母計算。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係指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以下表均同。

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減幅 4.37 %），84 年續降為 131,256 人，民國 85 年則再降為 130,133 人，惟民國 86 年遽增為 146,526 人，不僅較民國 85 年增加 16,393 人（增幅 12.60 %），為近五年來整體犯罪人數最多的一年，亦為近十年來，犯罪總人數依序排名的第三高（僅次於民國 81、82 年）。

幸而民國 87 年犯罪總人數大幅下降為 117,898 人（較民國 86 年減少 28,628 人，減幅 19.54 %），但若與十年前（民國 78 年）的 75,774 人比較，仍增加 42,127 人（增幅 55.60 %）。

在犯罪人口率方面，近十年來係以民國 79 年萬分之 36.73 為最低，民國 82 年萬分之 72.47 為最高，其後則逐年下降，民國 83 年降為萬分之 68.69，民國 85 年降至萬分之 60.84，民國 86 年雖擴增為萬分之 67.91，但民國 87 年又降至萬分之 54.14，雖然為近七年來的最低點，但相較於十年前（民國 78 年的萬分之 37.88），犯罪人口率仍增加 42.93 %（詳表 1 - 2 - 1）。

貳、犯罪時鐘

一般所謂犯罪時鐘，意指平均每小時的犯罪人數或者犯罪件數。本書則係以「法院判決確定之有罪人數」為統計分析基礎，例如民國 87 年臺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共計有 117,898 人，而全年 365 天共有 8,760 小時，二者相除結果則平均每小時有 13.46 人犯罪（詳表 1 - 2 - 2）。

由表 1 - 2 - 2 的統計可看出：近十年來的犯罪情形確實漸趨惡化，民國 78 年時，每小時平均判決確定之有罪人數僅 8.65 人，其後即略呈上升走勢，民國 79 年雖稍減為 8.48 人，但民國 80 年大幅躍升為 12.46 人，民國 82 年更增為 17.25 人，創下歷史高點，雖翌年

(民國 83 年)起即逐年下降,但民國 87 年的 13.46 人,相較於十年前(民國 78 年),仍增加 55.61 %。

表 1-2-2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及犯罪時鐘

年 別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每小時平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78	75,774	8.65
79	74,298	8.48
80	109,163	12.46
81	147,635	16.81
82	151,086	17.25
83	144,483	16.49
84	131,256	14.98
85	130,133	14.81
86	146,526	16.73
87	117,898	13.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三節 犯罪種類

綜觀臺灣地區近十年(民國 78 年至 87 年)判決確定有罪之各犯罪種類人數變化情形(詳表 1-3-1),在民國 81 年以前,係以賭博罪所占之比率最高(約在 24.74 %至 36.57 %之間);竊盜罪則位居第二(約在 8.55 %至 12.78 %之間)。由於政府自民國 79 年 10 月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制,對於非法持有或施用者均加以科刑處罰,所以觸犯毒品犯罪(包含「肅清煙毒條例」與「麻醉藥品管理

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條例」二者)之人數及比率大幅增加，民國 80 年(人數比率為 13.45%)即超越竊盜罪，躍居於第二位，民國 81 年續增為 19.08%，民國 82 年更遽升為 31.66%，首度超越賭博罪，成為人數比率最高之犯罪種類；惟翌年(民國 83 年)起即漸趨緩和(該年比率下降為 30.18%)，民國 84 年續降為 24.04%，又退居於賭博罪之後，至民國 87 年因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之影響降為 16.95%。至於賭博罪人數雖於民國 81 年達到最高峰後略呈下降走勢，但因減少幅度較小，因此，自民國 84 年起又再成為人數比率最高之犯罪種類。

民國 87 年除前述之賭博罪與毒品罪分居人數比率之首位與次位外，其餘犯罪種類之人數比率，自第三位以下依序約略為竊盜(9.86%)、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等罪合計(6.65%)、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罪(4.69%)、偽造文書罪(3.53%)、過失致死罪(3.26%)、妨害自由罪(2.33%)、妨害兵役治罪條例(2.14%)、妨害風化(不含強姦及強姦殺人)罪(1.94%)、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88%)、贓物罪(1.63%)及搶奪強盜及盜匪等罪合計(1.48%)等。

以下乃就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類型犯罪，分別探討近十年之變動情形。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主要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產的犯罪行為。此處所列之財產犯罪，則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為限。至於強盜、搶奪、恐嚇取財以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涉及財產的不法所得，但因主要之犯罪型態偏重於暴力性質，故列入暴力犯罪之範圍討論。

由表 1 - 3 - 2 可看出，財產犯罪之人數，十年來約略呈現上升走勢，民國 78 年為 14,932 人，其後逐年增加，至民國 81 年達到高峰，成為 21,760 人，隨後略為減少，民國 84 年降為 17,982 人，但民國 85 年又再增為 21,115 人，民國 86 年續增為 23,927 人，為近十年來的最高峰。民國 87 年雖略減為 21,387 人，但似仍屬高檔。

然而財產犯罪之人數在整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中所占之比率，卻約略呈現著下降的走勢，十年前（民國 78 年）占整體犯罪人數的 19.71%，民國 79 年時更高達 21.01%，但其後即略呈下降走勢，民國 83 年更降至僅占 12.24%（其主因如前所述並非財產犯罪之人數減少，而是相對地，其他如毒品犯罪人數增加更多所致），惟民國 87 年財產犯罪之人數比率又上升至 18.14%。

比較近十年（民國 78 年至 87 年）之財產犯罪人數比率，則均以竊盜罪居首，其次依序約略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合計）、侵占罪與贓物罪；至於各犯罪種類的人數變化情形，贓物罪略有減少（若以民國 78 年之觸法人數為指數 100，則民國 87 年指數僅 99），竊盜罪略有增加（民國 87 年指數為 125），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合計）與侵占罪則均倍速增加（民國 87 年指數為 214）；以下乃分別就各項犯罪之變化情形簡要分析（詳表 1 - 3 - 3）：

一、竊盜罪：竊盜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在民國 78 年有 9,328 人，至 87 年增為 11,624 人，其間各年犯罪人數雖起伏不大，但約略呈現增加趨勢，比較近十年來之人數，則以初始（民國 78 年）之 9,328 人為最少，而民國 86 年之 13,396 人為最多。

二、贓物罪：民國 78 年為 1,949 人，其後先增後減，至民國 81 年增為 3,549 人，為近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人數指數為 182），其後

表 1-3-2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統計表(民國 78~87 年)

年 別	總 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信、 重利		侵 占		判決確定 有罪之總 人數	財產犯 占判決 確定有 罪人數 之百分 之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78	14,932	100.00	9,328	62.47	1,949	13.05	2,408	16.13	1,247	8.35	75,774	19.71
79	15,607	100.00	9,497	60.85	1,907	12.22	2,523	16.17	1,680	10.76	74,298	21.01
80	17,523	100.00	10,137	57.85	2,221	12.67	2,995	17.09	2,170	12.38	109,163	16.05
81	21,760	100.00	12,627	58.03	3,549	16.31	3,205	14.73	2,379	10.93	147,635	14.74
82	19,839	100.00	11,741	59.18	2,882	14.53	3,076	15.50	2,140	10.79	151,086	13.13
83	17,688	100.00	10,201	57.67	2,167	12.25	3,407	19.26	1,913	10.82	144,483	12.24
84	17,982	100.00	10,122	56.29	1,887	10.49	3,967	22.06	2,006	11.16	131,256	13.70
85	21,115	100.00	12,141	57.50	1,937	9.17	4,592	21.75	2,445	11.58	130,133	16.23
86	23,927	100.00	13,396	55.99	2,210	9.24	5,540	23.15	2,781	11.62	146,526	16.33
87	21,387	100.00	11,624	54.35	1,924	9.00	5,165	24.15	2,674	12.50	117,898	18.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3-3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人數、犯罪指數統計表(民國 78 ~ 87 年)

年 別	總 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 占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78	14,932	100	9,328	100	1,949	100	2,408	100	1,247	100
79	15,607	105	9,497	102	1,907	98	2,523	105	1,680	135
80	17,523	117	10,137	109	2,221	114	2,995	124	2,170	174
81	21,760	146	12,627	135	3,549	182	3,205	133	2,379	191
82	19,839	133	11,741	126	2,882	148	3,076	128	2,140	172
83	17,688	118	10,201	109	2,167	111	3,407	141	1,913	153
84	17,982	120	10,122	109	1,887	97	3,967	165	2,006	161
85	21,115	141	12,141	130	1,937	99	4,592	191	2,445	196
86	23,927	160	13,396	144	2,210	113	5,540	230	2,781	223
87	21,387	143	11,624	125	1,924	99	5,165	214	2,674	2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又逐年減少。至於人數最少的一年則是民國 79 年（1,907 人；指數 98）。

三、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合計）：近十年來約略呈現增加的走勢，民國 78 年為 2,408 人（為近十年間人數最少的一年），隨後即逐年增加，至民國 86 年已增加為 5,540 人，成為近十年間人數最多的一年（指數 230），民國 87 年雖略微下降，但仍有 5,165 人（指數 214）。

四、侵占罪：近十年也是呈現增加的走勢，民國 78 年僅 1,247 人，為近十年間人數最少的一年，其後逐年增加，至 86 年已增至 2,781 人，為近十年人數最多的一年（指數 223），民國 87 年雖略微下降，但仍居第二（2,674 人；指數 214）。

貳、暴力犯罪

本文所謂「暴力犯罪」是指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搶奪及盜匪、恐嚇、擄人勒贖、重傷害，以及強制性交罪等六類犯罪而言。此一定義範圍甫於民國八十八年略事調整，移除不盡然以暴力方式呈現之妨害自由罪以及「普通傷害罪」，但仍保留重傷害罪，並加入「強制性交罪」，以期更符合社會實際狀況。其中「強制性交罪」係指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新增修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之一，或者刑法修正前「妨害風化罪章」之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

近十年來判決確定有罪的暴力犯罪人數，從民國 78 年的 4,738 人，減少至民國 87 年的 3,483 人，約略呈現逐漸走低的趨勢（詳表 1-3-4）；其中以民國 79 年之 5,759 人為最多，民國 82 年的

3,277 人爲最少，高低差距達 2,482 人，顯示近年來暴力犯罪之情勢並不穩定，令人憂心。

但相對使人欣慰的是：暴力犯罪人數在整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中所占之比率呈現著逐漸下降的走勢，從大約十年前（民國 78、79 年）的 6.25 %、7.75 %（詳表 1 - 3 - 4），降至民國 87 年的 2.95 %。顯示整體犯罪並未如大家經常憂心的趨於「暴力化」。

在近十年（民國 78 年至 87 年）間，暴力犯罪均以「強盜搶奪及盜匪罪」所占之比率最高（約占半數），其次依序約爲恐嚇罪、殺人罪（各約百分之二十）、重傷害罪、強制性交罪（每年各僅二、三百人），至於擄人勒贖罪，每年觸法確定人數多僅爲個位數，則一直保持人數比例之末位。

以下謹簡要說明近十年來各種暴力犯罪之狀況：

一、強盜、搶奪及盜匪罪：在近十年間呈現大幅波動的走勢，民國 78 年爲 2,126 人，其後民國 79 年遽增爲 2,900 人，爲近十年人數最多的一年，隨後，民國 80 年至 82 年又逐漸減少，民國 82 年僅有 1,319 人（爲近十年人數最少的一年），減幅亦極顯著，短短三年間高低差距高達一倍。但民國 83 年起人數又開始增加，民國 85 年增爲 2,231 人，惟民國 87 年下降爲 1,739 人。

二、恐嚇罪：近十年間呈現先增後減的走勢，民國 78 年爲 1,058 人，其後逐漸增加，而以民國 80 年的 1,460 人最多，其後則略呈下降，至民國 85 年僅有 699 人，爲近十年間人數最少的一年；惟民國 87 年又略增爲 711 人。

三、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近十年殺人犯罪人數有漸趨減少的趨勢，民國 78 年時有 1,046 人，民國 79 年的 1,063 人爲近十年間人數

表 1-3-4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人數暨指數統計表(民國 78 ~ 87 年)

年 別	總計			強制性交罪			恐嚇			擄人勒贖			強盜、搶奪 及盜匪			殺人(不含過 失致死)			重傷罪		判決 確定 有罪 之總 人數	暴力 犯占 判決 確定 有罪 人數 之百 分比
	人 數	%	指 數	人 數	%	指 數	人 數	%	指 數	人 數	%	指 數	人 數	%	指 數	人 數	%	指 數	人 數	%		
78	4,738	100.00	155	100	3.27	1,058	100	22.33	17	100	0.36	2,126	100	44.87	1,046	100	22.08	336	100	7.09	75,774	6.25
79	5,759	122.00	203	131	3.52	1,273	120	22.10	6	35	0.10	2,900	136	50.36	1,063	102	18.46	314	93	5.45	74,298	7.75
80	5,237	111.00	211	136	4.03	1,460	138	27.88	7	41	0.13	2,306	108	44.03	949	91	18.12	304	90	5.80	109,163	4.80
81	3,971	84.00	180	116	4.53	1,256	119	31.63	4	24	0.10	1,530	72	38.53	795	76	20.02	206	61	5.19	147,635	2.69
82	3,277	69.00	185	119	5.65	923	87	28.17	6	35	0.18	1,319	62	40.25	612	59	18.68	232	69	7.08	151,086	2.17
83	3,365	71.00	197	127	5.85	744	70	22.11	5	29	0.15	1,518	71	45.11	666	64	19.79	235	70	6.98	144,483	2.33
84	3,917	83.00	217	140	5.54	774	73	19.76	3	18	0.08	1,894	89	48.35	760	73	19.40	269	80	6.87	131,256	2.98
85	4,085	86.00	205	132	5.02	699	66	17.11	5	29	0.12	2,231	105	54.61	708	68	17.33	237	71	5.80	130,133	3.14
86	4,297	91.00	283	183	6.59	832	79	19.36	5	29	0.12	2,071	97	48.20	781	75	18.18	325	97	7.56	146,526	2.93
87	3,483	74.00	213	137	6.12	711	67	20.41	9	53	0.26	1,739	82	49.93	576	55	16.54	235	70	6.75	117,898	2.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註：「強制性交罪」係指新增修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之一及刑法修正前「妨害風化罪章」之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

最多的一年。迨民國 87 年則僅有 576 人，為近十年間人數最少的一年。

四、重傷害罪：此犯罪類型犯罪人數於每年度均僅約二、三百人左右，相當穩定。綜合比較近十年之人數，則以民國 78 年的 336 人為多，民國 81 年的 206 人為最少。

五、強制性交罪：觸犯此罪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各年均僅一、二百人左右，其中以民國 86 年 283 人為最多，而以 78 年 155 人為最少。

六、擄人勒贖罪：歷年來觸犯擄人勒贖罪者均人數極少，以近十年來看最少者為民國 84 年的 3 人，最多之民國 78 年亦僅 17 人，其餘年份亦均介於 4 人至 9 人之間，波動不大。

參、其他犯罪

財產、暴力犯罪以外之幾類常見犯罪（詳如表 1 - 3 - 1），其變化情形簡述於下：

一、賭博罪：觸犯此罪者，不論人數或所占比率，在早期各年均不很高，但由於大家樂與六合彩的興起，從民國 75 年起，人數大幅躍昇，並首次突破萬人，成為票據刑罰廢除後，各犯罪類型中人數最多者。民國 78 年觸犯此罪者為 23,127 人，至民國 80 年已高達 34,599 人，次年（民國 81 年）又增加近兩萬人，而達到歷史高峰的 53,996 人，不過民國 82 年即大幅減少為 34,392 人，其後約略保持類似水準，民國 87 年則已降為 23,955 人。

二、毒品罪：包括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之前稱為「肅清煙毒條例」），以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二類。觸犯此罪者於民國 79 年之前僅約二、三千人，但民國 80 年遽增為 14,680 人，占整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 13.45%，民國 81 年續增

爲 28,176 人，占該年整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 19.08 %，而民國 82 年更成長至 47,836 人，首次超越賭博罪，成爲人數最多的犯罪類型。其人數遽增，除與社會上吸食安非他命人口增多有關外，政府自民國 79 年 10 月 9 日起將安非他命公告列爲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4 款所規定之化學合成麻醉藥品製劑，對於持有、販賣或吸食安非他命者均予以處罰，應亦爲主要原因之一。幸賴政府與社會全力反毒，近年來觸法人數已逐年下降，民國 86 年雖略增爲 32,036 人，惟 87 年因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之影響，又減爲 19,981 人。

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此類型犯罪者之人數雖然不多，但近十年來卻倍數增加，十年前（民國 78 年）僅 1,217 人，其後逐年增加，至民國 86 年增爲 3,540 人，幾爲民國 78 年之三倍，增幅極爲驚人。幸而民國 87 年明顯下降爲 2,523 人，阻斷了連續多年的增加走勢，惟能否確實獲得有效改善，仍待持續追蹤觀察。

第四節 犯罪者之特性

壹、犯罪者之性別

由於男、女性別，不論在生理與心理特質上、角色行爲上乃至價值觀念上均有相當地差異，以致男性之犯罪比例一直遠超過女性（以民國 87 年爲例，每 100 位犯罪女性，則相對有 429 位犯罪男性，遠超過人口結構中 100 比 105.5 的女與男之性別比例）。不過近十年來，女性犯罪人數相較於早期似有逐漸增加的態勢（詳表 1 - 4 - 1）；例如民國 75、76 年時，女性犯罪者占總犯罪人數比率僅有 14.36 %、16.99 %，但民國 78 年卻首次超越百分之二十，成爲 20.03 %，其後民國 79 年雖下降爲 16.63 %，但之後又再略呈攀升走

表 1-4-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統計表

年 別	總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78	68,059	100.00	54,428	79.97	13,631	20.03
79	68,738	100.00	57,310	83.37	11,428	16.63
80	91,590	100.00	75,785	82.74	15,805	17.26
81	136,157	100.00	110,117	80.88	26,040	19.12
82	135,380	100.00	110,585	81.68	24,795	18.32
83	144,483	100.00	115,993	80.28	28,490	19.72
84	131,256	100.00	106,161	80.88	25,095	19.12
85	130,133	100.00	106,348	81.72	23,785	18.28
86	146,526	100.00	119,451	81.52	27,075	18.48
87	117,898	100.00	95,628	81.11	22,270	18.8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以前之資料係屬已執行有罪人數統計。

1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勢。迨民國 87 年，判決確定之人數中，男性為 95,628 人（占 81.11 %），女性則為 22,270 人（占 18.89 %）。

但若就新入監受刑人之性別統計（詳表 1 - 4 - 2）來看，則起伏變化較大，趨勢並不十分明顯：民國 78 年新入監受刑人中，女性受刑人所占之比率為 11.66 %，其後逐漸下降，至民國 80 年僅占 6.46 %，惟隨即又再攀升，民國 84 年再次攀至 11.70 % 的高峰，其後一直保持此一比例，民國 87 年仍為 11.17 %。

表 1 - 4 - 2 台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性別比例

年別	總 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8	19,375	100.00	17,116	88.34	2,259	11.66
79	21,123	100.00	18,995	89.93	2,128	10.07
80	20,833	100.00	19,488	93.54	1,345	6.46
81	24,805	100.00	23,134	93.26	1,671	6.74
82	34,129	100.00	31,165	91.32	2,964	8.68
83	36,043	100.00	31,929	88.59	4,114	11.41
84	31,779	100.00	28,060	88.30	3,719	11.70
85	32,578	100.00	28,946	88.85	3,632	11.15
86	35,303	100.00	31,419	89.00	3,884	11.00
87	27,936	100.00	24,815	88.83	3,121	11.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民國 78 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比率較高之原因，主要可能係觸犯賭博罪之人數大增所致，而民國 84 年之新入監女性犯罪人中，除觸犯賭博罪者仍居第一位外，毒品犯罪者已躍居第二位。然而近年來毒品犯

罪人數，相對於民國 81、82 年已有顯著下降，但是女性犯罪之人數比例卻仍維持於百分之十八左右，未見明顯回跌，顯示女性犯罪之類型已逐漸擴增，顯然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女性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日漸增多，相對地，其觸法比率亦將隨之逐漸增加。

貳、犯罪者之年齡

民國 87 年臺灣地區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者 117,898 人中，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有 960 人（占 0.81 %），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者有 16,510 人（占 14.00 %），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有 25,417 人（占 21.56 %），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者有 37,717 人（占 31.99 %），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者有 24,417 人（占 20.71 %），五十歲以上六十歲未滿者有 8,138 人（占 6.90 %），六十歲以上七十歲未滿者有 3,364 人（占 2.85 %），七十歲以上八十歲未滿者有 1,088 人（占 0.92 %），八十歲以上者有 141 人（0.12 %），不詳者則有 146 人（詳表 1 - 4 - 3）。

上述顯示 87 年各個年齡組中，仍以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組比例最高，其次為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組，再次為四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組。

綜合來看，民國 87 年裁判確定有罪者，屬於二十四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這三個年齡層者，占了整體犯罪人數的 74.26 %，顯示犯罪者在年齡分布上係集中於青壯年期。

而相較於 78 年各個年齡組所占之比率，可發現十年來「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組增加之比率最大（增加 5.99 % 個百分點），其次是「七十歲以上八十歲未滿」組增加 0.31 % 個百分點；相對地「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組減少 2.72 % 個百分點，「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

表 1-4-3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年齡統計表

年 別	總計		14-18 歲未 滿		18-24歲 未滿		24-30歲 未滿		30-40歲 未滿		40-50歲 未滿		50-60歲 未滿		60-70歲 未滿		70-80 歲未滿		80歲 以上		詳 不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78	68,059	100.00	1,464	2.15	10,073	14.80	15,441	22.69	23,692	34.81	10,018	14.72	4,745	6.97	2,047	3.01	412	0.61	34	0.05	133	0.20
79	68,738	100.00	1,568	2.43	10,843	15.77	15,797	22.98	23,437	34.10	9,688	14.09	4,592	6.68	2,047	2.98	476	0.69	49	0.07	141	0.21
80	91,590	100.00	1,253	1.37	17,363	18.96	22,557	24.63	29,196	31.88	12,146	13.26	5,713	6.24	2,610	2.85	577	0.63	39	0.04	136	0.15
81	136,157	100.00	1,041	0.76	25,847	18.98	34,881	25.62	42,862	31.48	18,450	13.55	8,345	6.13	3,541	2.60	893	0.66	63	0.05	234	0.17
82	135,380	100.00	1,195	0.88	25,963	19.18	33,576	24.80	44,502	32.87	18,593	13.73	7,375	5.45	3,155	2.33	743	0.55	55	0.04	223	0.16
83	144,483	100.00	1,317	0.91	23,425	16.21	34,573	23.93	50,051	34.64	22,529	15.59	8,163	5.65	3,319	2.30	829	0.57	87	0.06	190	0.13
84	131,256	100.00	1,434	1.09	20,005	15.24	30,146	22.97	45,693	34.81	22,250	16.95	7,645	5.82	3,123	2.36	796	0.61	88	0.07	76	0.06
85	130,133	100.00	1,560	1.20	20,384	15.66	29,600	22.75	43,212	33.21	23,495	18.05	7,590	5.83	3,221	2.48	847	0.65	109	0.08	115	0.09
86	146,526	100.00	1,325	0.90	22,639	15.45	32,007	21.84	47,032	32.12	28,438	19.41	9,349	6.38	4,216	2.88	1,262	0.86	119	0.08	139	0.09
87	117,898	100.00	960	0.81	16,510	14.00	25,417	21.56	37,717	31.99	24,417	20.71	8,138	6.90	3,364	2.85	1,088	0.92	141	0.12	146	0.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以前之資料係屬已執行有罪人數統計。

滿」組則減少 1.13 % 個百分點，至於其他各年齡組則均僅小幅度的增減。

參、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民國 87 年臺灣地區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者 117,898 人中，不識字者有 1,760 人（占 1.49 %），國小暨自修者 15,754 人（占 13.36 %），國中（職）35,412 人（占 30.04 %），高中（職）25,802 人（占 21.89 %），大專以上 5,019 人（占 4.26 %），不詳者則為 34,151 人（詳表 1 - 4 - 4）。各組所占比率與民國 86 年比較變化不大，仍以國中程度者為最多，其次為高中（職）組，再次為國小暨自修者。

綜觀近十年犯罪者教育程度的變化，可發現 78 年以前各年均係以「國小暨自修」程度者為最多，但隨著國民義務教育的普及，犯罪者的教育程度亦逐年提高，79 年起國中程度者已居首位，高中（職）以上程度所占比率亦呈漸增走勢。隨著犯罪者教育程度的提高，可以預見未來犯罪的方法及技巧，有朝向智慧型或複雜化方向發展之趨勢。

肆、犯罪者之職業

個人之行爲受其環境因素之影響甚大，而職業工作占據個人整個生活時間的三分之一以上，對個人之生活方式、價值觀念、思考模式等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另一方面個人很可能因為職業關係而觸犯特定的犯罪類型，例如銀行員或出納員易觸犯侵占罪；舊貨商易成爲贓物犯；從事商業買賣者較易違反票據或觸犯詐欺罪等，皆顯示職業種類對犯罪行爲類型的影響。

由表 1 - 4 - 5 可看出歷年來判決確定有罪者中，均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體力工」（民國 83 年以後改稱「技術

表 1-4-4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表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國 小 暨 自 修		國 中 (職)		高 中 (職)		大 專 暨 以 上		不 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8	68,059	100.00	1,919	2.82	16,738	24.59	14,690	21.58	10,918	16.04	2,026	2.98	21,768	31.98
79	68,738	100.00	1,611	2.34	14,624	21.27	16,324	23.75	11,496	16.72	2,382	3.47	22,301	32.44
80	91,590	100.00	2,081	2.27	17,252	18.84	24,105	26.32	17,924	19.57	3,488	3.81	26,740	29.20
81	136,157	100.00	3,421	2.51	25,075	18.42	38,389	28.19	28,276	20.77	5,144	3.78	35,852	26.33
82	135,380	100.00	2,702	2.00	22,473	16.60	40,198	29.69	27,572	20.37	4,674	3.45	37,761	27.89
83	144,483	100.00	2,610	1.81	23,714	16.41	43,358	30.01	30,045	20.79	5,105	3.53	39,651	27.44
84	131,256	100.00	2,316	1.76	21,763	16.58	39,632	30.19	29,885	22.77	5,479	4.17	32,181	24.52
85	130,133	100.00	2,299	1.77	20,744	15.94	40,296	30.97	29,609	22.75	5,861	4.50	31,324	24.07
86	146,526	100.00	2,609	1.78	22,445	15.32	46,940	32.04	31,628	21.59	5,862	4.00	37,042	25.28
87	117,898	100.00	1,760	1.49	15,754	13.36	35,412	30.04	25,802	21.89	5,019	4.26	34,151	28.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以前之資料係屬已執行有罪人數統計。

工、體力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為最多，至於行政主管人員(82年以後改稱「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專門性、技術性人員(82年以後改稱「專業人員」)則所占比率較低。

伍、犯罪者之經濟狀況

民國 87 年判決確定有罪人犯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無以維生」者有 267 人(占 0.23%)；「勉足維持生活」者有 1,033 人(占 0.88%)；「小康之家」者為 92,258 人(占 78.25%)；「中產以上」者 410 人(占 0.35%)；不詳者則有 23,930 人(詳表 1-4-6)。若與十年前(民國 78 年)比較，則「貧困無以維生」及「勉足維持生活」二類，不論犯罪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減少，而「小康之家」者則大幅增加，顯示近年來由於社會富裕，家庭經濟狀況改善，絕大多數犯罪行為的產生均非因生活困難所致，昔日所謂「饑寒起盜心」已無法用以解釋現階段之犯罪原因。惟因此處之「小康、勉足維持生活或中產以上」等對於家庭經濟狀況之形容用語，均屬於個人之主觀認知，並無固定之標準或定義，而且「不詳者」之比例過高(民國 87 年占 20.30%)，均影響相關結果之推論，故有關推論及影響因素似宜進行較客觀之調查研究，方能發現真實。

表 1-4-6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

年別	總計		貧困無以維生		勉足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不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8	68,059	100	195	0.29	883	1.30	44,498	65.38	97	0.14	22,386	32.89
79	68,738	100	138	0.20	671	0.98	52,640	76.58	65	0.09	15,224	22.15
80	91,590	100	88	0.10	1,862	2.03	73,537	80.29	198	0.22	15,905	17.37
81	136,157	100	130	0.10	2,075	1.52	108,419	79.63	562	0.41	24,971	18.34
82	135,380	100	127	0.09	1,524	1.13	104,169	76.95	136	0.10	29,424	21.73
83	144,483	100	160	0.11	2,223	1.54	117,747	81.50	208	0.14	24,145	16.71
84	131,256	100	230	0.18	1,256	0.96	110,325	84.05	520	0.40	18,925	14.42
85	130,133	100	241	0.19	1,155	0.89	111,233	85.48	539	0.41	16,965	13.04
86	146,526	100	326	0.22	1,305	0.89	119,194	81.35	515	0.35	25,186	17.19
87	117,898	100	267	0.23	1,033	0.88	92,258	78.25	410	0.35	23,930	20.3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以前之資料係屬已執行有罪人數統計。